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各燃气企业，各建设（房地产）、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好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全州范围内统一开展；“安全生产文山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 月结束。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生命重于泰山》电

视专题片和典型事故案例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狠抓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2〕—33号),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要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要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要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增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维护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各有关单位要立即部署,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施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风险防范、“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通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宣讲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经验交流学习、标准化工地观摩、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采取线上或线下的形式及时

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明确的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发现一批、整改一批、处罚一批、教育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广泛发动企业和从业人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推动企业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项目、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要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反映工作进展,及时报道工作成效。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适时对全州8个县(市)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四)开展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结合安委会的安排部署,创新宣传方式,采取现场咨询、文艺表演、知识竞赛、专家讲堂、主题演讲、志愿者服务、专题采访、新闻发布等方式深入开展咨询日活动。发动干部职工观看应急管理部“主播走一线”网络直播,参与“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线上活动以及“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知识竞赛和“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在全行业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按照县(市)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集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五)开展安全生产知识“五进”活动。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安全监管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等知识宣传,悬挂安全生产标语、播放安全知识视频等方式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项目、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全社会提高安全生产的认知性、积极性和自觉性,不断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六)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一是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要督促辖区内的企业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事故案例分析等方式,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织近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2020年以来,在文山州辖区内发生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集中到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警示教育结束后,统一参加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将继续参加下一轮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连续两次考试不合格,将报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暂扣或吊销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三是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全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七)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建设线上直播活动。2022年6月17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依托文山州智慧化工地监管平台，联合云南大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直播文山市壮山嘉苑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以点带面，推广云南大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观看学习，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在我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快速实施，坚决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文山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全行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

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结合实际，确保成效。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文山行”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四)及时总结，按时上报。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的跟踪调度、资料收集、经验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活动中好的做法和亮点工作以及视频、图片电子版资料，并于2022年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附表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李光娥，联系电话：2192448。

邮箱：wszjjajz@163.com。

附件：全州“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全州“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讨论、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开展安全生产“班组会”“大家谈”“公开课”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未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p>开展“安全生产云南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云南行”专题行、区域性、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在本县（市）主流媒体曝光1个典型案例，并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曝光情况。</p>	<p>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2022年“安全生产月”，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典型案例（ ）个。</p>
<p>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 和安全宣传“五进” 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住建系统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p>

注：请于2022年6月28日前将此表与活动情况总结发送至 wszjjajz@163.com。